

臺南市議會辦理 115 年寒假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 報名簡章

一、目的：本會 106 年即加入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機構，旨在提供學生參與公共事務的機會，藉由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的結合，從服務中得到學習的效果，提供學生回饋社會之機會，以落實生活及品德教育，達到學生服務學習之目的。

二、服務學習項目：

- (一)新聞輿情蒐集及歸檔。
- (二)檔案及議事資料分類、建檔及彙整。
- (三)其他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工作。

三、服務學習期間及時數：共分兩個梯次，每梯次服務時數為 10 小時。

(一) 上午梯次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一）至 2 月 6 日（五）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

(二) 下午梯次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一）起至 2 月 6 日（五），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

四、錄取名額：每梯次最多錄取 6 人，其中保障本會同仁親屬 2 人。

五、報名日期與方式：

(一) 報名方式：詳填報名表後，於指定時間以傳真方式報名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115 年 1 月 20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起開放傳真
報名傳真號碼：06-2938508。

(三) 錄取原則：報名額滿為止，以傳真回傳順序為錄取依據，
提早傳真者恕不受理；若報名成功後因故無法
參加，依傳真順序遞補。

六、錄取通知：本會將於 11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主動通知錄取學生。

七、服務地點：臺南市議會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2 號)。

八、服務注意事項：

(一) 報到時間：請學生提早 5 分鐘（上午梯次為 8：55 前，下午

梯次為 13：55 前）至本會 5 樓秘書室報到。

(二)報到應繳資料：請繳交報名表及 2 吋照片 1 張(背面註明學校及姓名)。

(三)服裝儀容：請穿著學校制服或運動服，並配戴本會製發之識別證。

(四)請假規定：因故無法準時報到或缺席，請務必提前來電告知，若有缺勤或請假情形，不足的時數將不予補足。

(五)天候應變：如遇颱風天，依臺南市政府發佈之停止上班資訊辦理。

(六)聯 絡 人：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會專員王寶森，聯絡電話：06-3903996。

九、服務學習工作規範：

(一)權責關係：服務學習期間，學生之保險與交通均須自理；本會與學生間並無僱傭關係，故無須給付學生任何酬勞。

(二)行為規範：學生應遵守本會之相關規定，並注意自身安全，不得有任何危及自身或機關安全的危險行為。

(三)保密義務：服務期間及結束後，學生均不得洩漏、擅自使用、拍攝或公開發表任何涉及本會業務之相關資料，違反者將提前終止其服務，並通知學校依規定處理。

(四)時數採計：本服務學習，經申請學生及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後始能參加，其服務時數列入12年國民基本教育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時數之採計，學習時數證明於活動結束後頒發。

臺南市議會 115 年寒假推動學校學生服務學習 報名表

報名時間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
學校		年級/班			
導師姓名					
導師電話					
家長姓名		與學生關係	☐ 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 ☐ 法定監護人		
家長電話					
服務日期 及時段 (擇一報名)	☐ 上午梯次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6 日，每日上午 9 時至 11 時。 ☐ 下午梯次 115 年 2 月 2 日起至 2 月 6 日，每日下午 14 時至 16 時。				
法定代理人 (法定監護人) 同意欄	☐ 已詳閱簡章內容，並同意學生參加本次服務學習活動時，應遵守 貴會相關規範，注意自身安全，服從服務學習單位之指導。 簽章：				
※是否有特殊需求或應注意事項： ☐ 無 ☐ 有：_____					

* 本報名表需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名同意始生效。

* 於 115 年 1 月 27 日(星期二)上午 9 點整開放傳真報名，（傳真：
 06-2938508），報名額滿為止，以傳真回傳順序為錄取依據，提早
 傳真者恕不受理；若報名成功後因故無法參加，依傳真順序遞補。